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久熙”）系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。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向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申请1,000万元借款，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公司作为股东，为广宇久熙提供担保系履行股东义务，同时也符合银行的增信条件；公司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；关联董事亦对本事项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姚铮、何美云、张淼洪

2019年3月29日